

114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、
不動產估價師、專利師、植物診療師考試試題

等 別：高等考試
類 科：不動產估價師
科 目：民法物權與不動產法規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2 條規定：「市地重劃後，重行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，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，視為其原有之土地。但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，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，不適用之。」何謂「視為其原有之土地」？又但書所稱「對於行政上或判決上之處分，其效力與原有土地性質上不可分者，不適用之。」其意涵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甲與乙簽約，將其所有之土地 X 設定地上權於乙，並約定乙不得將土地 X 分割且預收 10 年地租。嗣後乙因資金需求，一年後將於土地 X 之地上權，讓與於丙。試問：丙將土地 X 分割再分別讓與丁、戊，甲阻止之，是否有理？又乙僅將在土地 X 上所興建之房屋 Y，讓與於丙，是否可行？又假設甲設定地上權於乙後，將土地讓與於 A，三年後，A 向丙催收地租，否則將依法終止地上權，是否有理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土地所有權移轉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之情形有那些？又土地增值稅之「免徵」與「不課徵」，兩者之意涵為何？依法免徵土地增值稅或依法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，再次移轉時，其原地價為何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土地登記之更正其目的，在於確立地籍，保護產權，藉以維持不動產交易安全。試依土地法第 69 條之規定，分別說明「聲請更正」與「逕為更正」之內涵並就聲請更正登記之要件為何？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